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運作情形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一位董事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審查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二、永續發展委員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任期 113 年 11 月 08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本委會之成員均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資格 (請詳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成員資訊」)。

本年度開會次數共計 2 次，係討論推選召集人及提報 113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和「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暨召集人	陳明義	2	0	10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俊奇	2	0	100%